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2-04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年 5月10日召开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暨 2022年4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 234,31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7,490,288.6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00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2.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314,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 234, 314, 304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8, 040, 02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的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7	万锋		
2	00****838	钟小平		
3	01****485	李锋		
4	01****238	刘秋香		
5	08****572	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年6月22日至登记日: 2022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5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	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 902, 853	31. 97	29, 961, 141	104, 863, 994	31. 97
高管锁定股	74, 205, 253	31. 67	29, 682, 101	103, 887, 354	31. 67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7, 600	0.30	279, 040	976, 640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 411, 451	68. 03	63, 764, 580	223, 176, 031	68. 03
三、总股本	234, 314, 304	100.00	93, 725, 721	328, 040, 025	1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28,040,025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1037 元。

九、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2 号银星智界 2 号楼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咨询联系人: 宫女士
 - 3、咨询电话: 0755-33687792
 - 4、传真电话: 0755-33687791

十、备查文件

- 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